

# 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2024 年 9 月 修订)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号）文件精神，现对《环境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4 年 6 月版）进行修订。

## 一、目的及要求

（一）通过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成为社会和学科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提高我院推免生质量。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综合考评，择优推荐的原则。

##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见附件 1）和专家审核小组。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职责

1. 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制定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 参照学校制订的推免生指标，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
3. 审核推免生资格。
4. 根据推免成绩计算排名方法，组织相关考核、统计工作。
5. 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
6. 参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共同研究、讨论确定有关推免工作中的其他相关问题。

### （三）专家审核小组职责

对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严格审核、认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评估学生提交成果的创新性和学生个人贡献。

## 三、推荐条件

（一）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

（三）英语水平达到国家 CET-4 成绩 425 分（含）以上，或雅思成绩达到 6.0 或托福成绩 65 分及以上。

（四）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 40%（含）以内。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学业综合成绩排名须位于前 20%（含）。

（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一）至（四）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 受过校级警告及其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四、报名时间和程序

（一）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报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推免资格。

（二）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在报名时需提交个人书面申请书（本人手写、签名），并签署参加推免的个人诚信保证书。

## 五、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及排名方法

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和素质类综合成绩两部分构成（见表1）。

（一）学业综合成绩占95%。计算方法：（申请人学业综合成绩/本专业参加推免申请学生中的第一名学业综合成绩）×95。

学业综合成绩使用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学业综合成绩} = \sum_i \text{课程成绩}_i \times \text{学分}_i / \sum_i \text{学分}_i,$$

课程成绩按各课程第一次所修成绩计算。

（二）素质类综合成绩占5%(具体细则见附件)。计算方法：

$$\text{素质类综合成绩} = \sum_i \frac{\text{申请人类别}_i \text{得分}}{\text{本专业参加推免申请学生类别}_i \text{得分第一名}} \times \text{类别}_i \text{占比} \times 100$$

素质类综合成绩中特殊学术专长由专家审核小组进行严格审核、认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生需提供个人学术贡献说明材料，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后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推免系统和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答辩或鉴定的成果，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表 1：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构成表

| 综合评价成绩 | 类别                   |                                  |         | 占比   | 占比合计 |
|--------|----------------------|----------------------------------|---------|------|------|
|        | 学业综合成绩               | ---                              | ---     | 95%  | 95%  |
|        | 素质类综合成绩<br>（不高于 10%） |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1%   | 5%   |
|        |                      |                                  | 参加志愿服务  | 1%   |      |
|        |                      |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1%   |      |
|        |                      |                                  | 科研成果    | 1%   |      |
|        |                      |                                  | 竞赛获奖    | 1%   |      |
| 合计     |                      |                                  |         | 100% | 100% |

(三) 计算分数时，总分排名看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并列，再看第三位，依此类推。若出现并列，优先考虑次序为：学业综合成绩、素质类综合成绩。

## 六、推免学生确定方式

(一) 按学业综合成绩、素质类综合成绩两项得分总和进行排名；根据指标按专业分别依次排序确定。

(二) 指标分配主要参照学校分配我院推免指标数和各专业本科生人数比例确定，各专业分配指标由整数部分和小数部分组成，各专业先取整数部分作为本专业推免指标；取整后剩余指标由环境科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两个专业分配，则小数点后数值大的专业优先。如果出现某专业符合申报条件人数或申请推免人数少于应分配的推免指标数，剩余指标由学院收回再进行统筹安排。

(三) 人选确定后公示三个工作日，如果发现有不符合推荐条件或存在舞弊行为的学生，经核实后取消推免资格，推免资格按照排名后延。

(四) 公示期结束后，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无故放弃推免资格，

无故放弃者将作为失信记录计入个人档案。

（五）被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不得参加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 七、其它

（一）所有计分项目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原始文件和复印件（计分项目对应原始材料日期为推荐当年8月31日（含）前，其中科研论文以Online时间为准、推荐当年6月份的英语CET成绩以网上查询成绩为准）。

（二）对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资格：

1. 在第四学年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2. 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含）以上成绩。
3. 毕业时未正常获得学士学位。
4. 政审不合格。
5. 受校级纪律处分，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者。
6. 在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安全稳定等方面违反学校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者。
7. 申请人提交材料发现有弄虚作假者。

## 八、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由环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6月版）同时废止。

（三）监督电话：0373-3328627

附件1：环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 附件 2：环境学院推荐免生素质类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河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

## 附件：1

# 环境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曹治国

副组长：苗山根 闫 旭（常务副组长）

成 员：武大鹏 皮运清 闫广轩 王彦斌 李云蓓 宋旺旺  
胡鹏转 岳云鹏 黄志豪 尚子扬 康力赞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办公室主任：闫 旭（兼）

副 主 任：胡鹏转 岳云鹏

河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4年9月12日

## 附件 2:

### 环境学院推免生素质类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的素质类综合成绩包括: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 一、服兵役类

服义务兵役复学,并未在部队受到处分,得分为 30。

#### 二、志愿服务类

参加志愿服务项目,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公布的全国性项目为依据,得分 10。

####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

参加联合国下组织实习项目 1 个月及以上,凭实习证明,并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得分 10。

#### 四、竞赛获奖

竞赛获奖指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并发布的竞赛名单为准)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合作的竞赛奖项,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团体比赛如果设有团队成员参加的个人比赛,个人奖项单独评定,且团体总成绩中有个人比赛成绩的权重部分,则参加个人比赛的团体成员加分原则:1.当个人赛成绩高于或等于团体成绩的名次或等次,该成员加分按照个人赛成绩加分,团体奖成绩不再另行加分;2.当个人赛成绩低于团体成绩

的名次或等次，该成员加分按照团体奖成绩加分，个人赛成绩不再另行加分。

3. 团体赛参与队员有无排序以各赛事参赛说明为准，无特殊说明则按照无排序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等次  | 国家级 | 说明                                                                          |
|-----|-----|-----|-----------------------------------------------------------------------------|
| 个人赛 | 一等奖 | 60  | 1. 有名次的比赛，第 1 名按一等、第 2-3 名按二等、第 4-6 名按三等，其它按优秀奖计分；2. 有特等奖的比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以此类推。 |
|     | 二等奖 | 50  |                                                                             |
|     | 三等奖 | 40  |                                                                             |

| 类别  | 排名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7 名 | 说明                                                             |
|-----|-----|-------|-------|-------|---------|---------|----------------------------------------------------------------|
| 团体赛 | 有排序 | 60%   | 40%   | 30%   | 20%     | 各 10%   | 按照申报书或证书排序为准；成员参照按个人奖的级别、等次百分比计。                               |
|     | 无排序 | 1-2 人 | 3-5 人 | 6-9 人 | 10-12 人 | 13-15 人 | 如团体赛有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分值 60%加分，只参与全程训练没有上场者每人参照按个人奖的级别、等次得分的 20%计分。 |
|     |     | 各 50% | 各 45% | 各 40% | 各 35%   | 各 30%   |                                                                |

## 五、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必须是指已经正式公开发表的论文，论文仅为独著、或排名第一且有我院教师的指导并有导师署名（指导老师必须是通讯作者），论文内容不能为导师本人或课题组老师所带其他学生的科研成果内容，否则涉及到该种情况的导师、学生按照失信对待。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河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必须是第一作者单位，共同一作按照实际排名对待。具体分值如下：

| 级别         |    | 第一名 |
|------------|----|-----|
| SCI（中科院分区） | 一区 | 80  |
|            | 二区 | 50  |
|            | 三区 | 30  |

|                  |    |    |
|------------------|----|----|
|                  | 四区 | 15 |
| EI 源（核心版）        |    | 15 |
| 中文一级顶尖           |    | 15 |
| 中文二级顶尖           |    | 5  |
| 中文核心（限环境/土木/市政类） |    | 2  |

注：论文排名第一且有我院教师的指导并有导师署名（指导老师必须是通讯作者），按独著论文的80%计算